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测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877,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270,8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0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盈、刘申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赵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反对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傅怡盈、刘申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中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发生关系系其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成为激励对象后,经公司核查,前述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不知悉公司计划何时启动股权激励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自身的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述5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内部、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瑛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0,14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9,32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28%;反对1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8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3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8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4%;反对8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53%;反对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1,833,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465*3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65*197	广州广电运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02465*28	余莹莹

如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B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6.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至目前,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5,50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5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中陈宏先生系履行其于2023年10月公告的增持计划承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其第二批次锁定期届满后的正常增持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1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中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发生关系系其于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成为激励对象后,经公司核查,前述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不知悉公司计划何时启动股权激励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自身的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述5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内部、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